

经营不善欠薪10年，60名员工打赢官司拿不到钱——

密云法院查扣公司拆迁款优先还欠薪

□本报记者 王路曼 文/摄

11月29日，60名被企业拖欠工资的职工，在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拿到了本该属于自己的薪酬，总案款共计343万余元。

记者从密云法院获悉，在得知欠薪企业一租用土地面临拆迁、将获补偿款后，执行法官亲赴现场，督促该公司签署拆迁协议，并执行其拆迁款发放职工工资。

目前，343万余元欠薪已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了职工。

念及老乡情分 欠薪长达10年最高额44万

据了解，在2018年期间，先后有60名北京峰顺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顺康公司”）原职工陆续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向企业索要被拖欠工资款共计343万余元。而该公司一直以没钱为由，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峰顺康公司是在2003年由北京市大兴区迁至密云区的，企业中很多职工都与公司法人同为老乡，同是河北省安国市人。但是，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峰顺康公司从2006年起就陆续拖欠职工工资，有的职工仅发部分工资，有的时候工资一直未发。或许是念及老乡情，很多职工都在企业欠薪的情况下，仍持续工作。



讨薪职工现场签字确认

“我是2009年进入企业工作的，直至2016年8月离职，企业没有发给我一分钱工资。”峰顺康公司原装卸工吕淑玲告诉记者，按照岗位合同的约定，她每

月的工资是3000元，但企业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工资，与她一起工作的丈夫和儿子也未曾拿到工资。2018年9月，得知企业已经停产，吕淑玲和其他工友一

起申请了劳动仲裁，向企业讨要多年欠下的26万余元的工资。

据悉，陆续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向企业讨要工资和加班费的60名职工中，最高欠薪多达44万余元，少的也有数千元。

企业经营不善 执行难时巧遇土地拆迁

“今年9月份开始，就陆续有职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了。”密云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助理审判员鲁跃晗介绍说，由于涉及民生且涉及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收到案件后，密云法院立即开通了“绿色执行”通道，迅速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线上和线下同步查控。

经调查，由于企业长期经营不善，峰顺康公司已经停产停业，负债金额达5000余万元。“没有可执行资产成为该案的最

大难题。”鲁跃晗说，为了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法院对峰顺康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对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

今年10月中旬，密云法院调查得知，峰顺康公司在北京大兴区租用的一块用地正面临拆迁，可获得拆迁补偿款，但公司仍未签署拆迁协议。“于是，我们再次约谈企业法人，表明利害关系，明确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等严重后果。”鲁跃晗表示，10月19日当天，法院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一起前往北京大兴区，在拆迁公司的协助执行下现场办公，督促被执行人签署了拆迁协议，并查扣拆迁补偿款。

11月19日，400万元拆迁款抵达执行账户。11月29日当天，所有欠薪职工均已在法院签字确认领取了案款。

股东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日前，读者苏先生致电本报说，他担任一家科技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从事市场投资分析工作。按照规定，他负责与重要客户对接并直接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汇报工作，其月工资为3万元。由于公司未支付其2018年2月至6月的工资，他向仲裁机构提起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他支付被拖欠的工资18万元。

“最近，仲裁裁决支持了我的请求，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我是公司股东，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否认拖欠工资的事实。”苏先生说，他想知道公司的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法律在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据了解，苏先生有公司为其印制的名片、独立的办公室，此外，还有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公司对此的解释是：苏先生仅仅是公司的业务顾问，为其印名片、设置办公室是为了方便其工作。其作为公司的股东，需要整合外部资源、为公司谋取利益，因此，公司按月向其支付费用。这些费用在性质上不是工资，而是他的劳务费用和股权分红。

律师说法

就苏先生反映的情况，接受记者采访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葛磊律师说，仲裁裁决理由和

结果是正确的，即使公司提起诉讼将来的结果也是这样。原因是苏先生已经事实上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其每月获得的费用是工资而非劳务费或股权分红。

葛律师说，苏先生与公司争议的焦点是：作为公司股东的他能否与公司成立劳动关系。在这一问题上，法律并没有禁止性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本案中的公司具有用工主体资格，苏先生是适格的劳动者并在公司任职、向公司提供劳动，公司也按月向苏先生支付劳动报酬，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换句话说，即使苏先生是该公司的股东，也不影响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更不能以其股东身份而否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鉴于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约定按月支付的金额并非工资的事实，即应向苏先生支付相应期间的工资。

就股东权益与劳动者权益之间的区别，葛律师说，当个人拥有公司股东身份时，可以支配和使用、处分其所有的资产，是劳动力的支配、使用者，而不是劳动力的提供者。其在公司所得利益是其投资收益，而不是基于劳动力提供者的报酬。因此，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和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属于不同的法律调整范畴。

但是，股权关系与劳动关系并非互相排斥的法律关系，法律并未禁止股东与劳动者身份重合。考量作为股东身份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是否成立，还是应从双方是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以及是否存在具体劳动关系实际履行的过程来判断，如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具体的劳动，劳动的内容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劳动者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劳动者是否领取劳动报酬以及用人单位是否提供基本劳动条件等。从这些要素来综合判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本案中，苏先生有证据证实他在公司任职，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并按月领取劳动报酬。而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也为苏先生提供办公室、名片等工作条件，由此可见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已经得到实际履行，其与公司之间存在提供劳动、获取报酬的利益及从属关系，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因此，无论官司打到什么时候、打到什么地方，始终不能否认劳动关系成立的事实。

恋爱同居未结婚 错失遗产继承权

案情介绍：

2012年，冯某与孙某经过他人介绍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相处相互觉得合得来，就在一起生活。孙某和前妻有一个孩子，冯某和孙某考虑到孩子的感受，两人虽然一起居住生活，但是一直未领结婚证。去年，孙某因为突发疾病去世，孙某名下的几处厂房面临拆迁。冯某打算继承孙某财产，孙某的家人认为孙某和冯某两人只是恋爱，并未结婚，冯某无权继承孙某的财产。冯某多方求助无果的情况下，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法律帮助。

法律分析：

本案中，冯某与孙某自2012年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之规定可知，自1994年2月1日民政部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按同居关系处理。因此，冯某和孙某并非夫妻关系，而应认定为同居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3条规定：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认定非法同居关系，而又符合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根据相互扶助的具体情况处理。”由于本案中冯某与孙某是同居关系，所以冯某不具有配偶身份，因而不享有对孙某遗产的继承权，故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孙某的遗产，只能根据《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或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因为冯某和孙某同居期间，冯某一直照顾孙某生活起居，付出的比较多，根据本条互相扶助的规定，冯某应当酌情分得孙某的部分遗产。

经工作人员多次工作，冯某和孙某的家人双方都做出了最大的让步，孙某家人给予冯某80万元作为补偿。



昌平区司法局